**关于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22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于2016年6月18日起至2016年7月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14日为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医药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239”，基金场内简称为：“医药A级”）和鹏华医药B份额（基金代码为：“150240”，基金场内简称为：“医药B级”）实施了分级份额终止运作份额折算，将鹏华医药A份额和鹏华医药B份额折算为鹏华医药份额（基金代码为：“160635”，基金场内简称为：“医药分级”）的场内份额。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转换为鹏华医药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鹏华医药份额统一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代码为：“160635”， 基金场外简称为：“鹏华医药指数（LOF）”，基金场内简称为：“医药基金”）。鹏华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相应地转换成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份额折算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 现将折算结果及份额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份额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 | 折算前基金份额  （单位：份） | 折算比例 |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名称 | 折算后基金份额  （单位：份） |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鹏华医药场外份额 | 31,306,830.74 | 0.899972328 | 鹏华医药 | 28,175,281.34 | 1.000 |
| 鹏华医药场内份额 | 1,639,736.00 | 0.899972328 | 鹏华医药 | 1,475,717 | 1.000 |
| 鹏华医药A份额 | 2,336,755.00 | 1.027910072 | 鹏华医药 | 2,401,974 | 1.000 |
| 鹏华医药B份额 | 2,336,756.00 | 0.772034821 | 鹏华医药 | 1,804,057 | 1.000 |

注：

1、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折算成的鹏华医药份额仍登记在场内。

2、鹏华医药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折算成鹏华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

二、变更登记

根据《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相关内容，鹏华医药A份额和鹏华医药B份额全部折算为鹏华医药的场内份额后，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160635”， 基金场外简称为：“鹏华医药指数（LOF）”，基金场内简称为：“医药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上述折算结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将鹏华医药基金的场内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将鹏华医药基金的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

三、重要提示

1、根据《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2016年7月15日起生效，原《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2、自2016年7月14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并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转型为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的开始办理时间，届时请见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基金份额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 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7 月18日